公司代码:605116 公司简称:奥锐特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彭志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袖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袖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03,826,883.82	1,100,247,816.67	3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8,125,593.47	977,283,198.52	39.9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441,555.50	129,472,752.25	57.9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43,589,063.41	437,514,679.94	2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205,001.57	119,873,960.86	1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264,842.77	118,540,634.56	14.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8	14.12	减少 0.4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3	1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3	18.1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810.38	-274,865.1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8,895.85	4,772,557.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50,911.05	1,549,813.3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080.90	-1,460,483.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262,826.71	-646,862.83	
合计	811,709.67	3,940,158.8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8,43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桐本投资有限公司	153,583,200	38.30	153,583,2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褚义舟	112,294,800	28.00	112,294,800	无		境内自然人
宁波中金国联信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65,600	4.53	18,165,600	无		其他
刘美华	16,513,200	4.12	16,513,200	无		境内自然人
邱培静	11,178,000	2.79	11,178,000	无		境内自然人
裘伟红	9,907,200	2.47	9,907,200	无		境内自然人
天台铂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7,200	2.47	9,907,200	无		其他
北京弘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弘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258,400	2.06	8,258,400	无		其他
李建文	6,984,000	1.74	6,984,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天台铂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6,000	1.65	6,606,00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王光坤	598,494		人民币普通股	598,494		
林志远	508,336		人民币普通股	508,336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医药创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2,149		人民币普通股	422,149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医药创新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0,3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300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多策略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8,600		人民币普通股	368,600		
王丽宁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赵善芹	299,700		人民币普通股	299,700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医药创新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4,700		人民币普通股	294,700		
于海恒	248,076		人民币普通股	248,076		
宗予红	164,886		人民币普通股	164,88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桐本投资有限公司、天台铂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天台铂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志恩;褚义舟与刘美华系夫妻关系;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医药创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医药创新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多策略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医药创新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系同为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下的基金产品。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633,666,582.36	265,057,317.69	139.07	主要系本期公司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79,616.44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尚未赎回
应收票据	-	1,004,400.00	-100.00	主要系应收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930,580.00	200,000.00	365.29	主要系本期中小银行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864,159.17	1,741,624.70	121.87	主要系本期公司采购材料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033,200.42	7,193,446.74	-43.93	主要系期初出口退税款和工伤保险赔偿款在本期收回所致
在建工程	224,059,540.91	152,441,774.09	46.98	主要系扬州奥锐特公司厂区建设支出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	117,355.21	-100.00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预收款项由原"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列报所致
合同负债	6,616,678.80	-	不适用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预收款项由原"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列报,本期公司合同负债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950,920.93	679,675.49	187.04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扬州奥锐特药业收到工程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333,419.57	-845,896.63	57.63	主要系本期外币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489,874,194.71	246,832,938.71	98.46	主要系本期公司发行股票资本溢价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25,165,692.74	18,485,518.01	36.14	主要系销售增加导致运杂费、佣金及清关费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30,955,891.67	17,340,069.60	78.52	主要系 2019 年 10 月合并天津奥锐特公司加大研发力度导致
财务费用	5,295,136.87	-6,371,447.11	-183.11	主要系汇率变动导致的汇兑收益变化所致
其他收益	4,850,253.04	3,125,933.02	55.16	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692,036.47	480,661.45	252.02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导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7,571,792.83	435,110,487.33	30.44	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业务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7,623.30	105,426.00	485.84	主要系本期公司处置报废设备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118,871.21	56,539,582.18	70.00	主要系扬州奥锐特公司厂区建设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70,000,000.00	-82.86	主要系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2,284,700.00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公司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000,000.00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公司分配股利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4,318.00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公司支付发行股票相关费用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8,024.73	2,074,190.31	-176.08	主要系本期汇率变动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志恩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0-008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39,111,692.9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9 号)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37 元,共计募集资金 34,317.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3,088.53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1,228.47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824.3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8,404.1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75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年产 15 吨醋酸阿比特龙、4 吨丙酸氟替卡松生产线技改项目	8,842.27	6,272.27	天经技变更[2017]14 号
年产 20 吨 TAF、10 吨倍他米松、3 吨布瓦西坦和 3 吨脱氢孕酮生产线建设项目	23,470.93	16,649.13	扬邗发改备[2017]127 号
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新建中试实验中心项目	3,500.00	2,482.73	扬邗发改备[2017]63 号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 计	38,813.20	28,404.13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905 号),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38,113,484.6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年产 15 吨醋酸阿比特龙、4 吨丙酸氟替卡松生产线技改项目	8,842.27	3,115.24	35.23
年产 20 吨 TAF、10 吨倍他米松、3 吨布瓦西坦和 3 吨脱氢孕酮生产线建设项目	23,470.93	10,419.12	44.39
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新建中试实验中心项目	3,500.00	276.98	7.91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合 计	38,813.20	13,811.34	35.58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905 号),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从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998,208.38 元,故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发行费用的比例(%)
59,128,744.00	998,208.38	1.69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两个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8,113,484.6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98,208.38 元置换已从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8,113,484.6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98,208.38 元置换已从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8,113,484.6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98,208.38 元置换已从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三)会计师鉴证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905 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并且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905 号)。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0-009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含 13,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含 1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9 号)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37 元,募集资金总额 34,317.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3,088.53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1,228.47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824.3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8,404.1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75 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年产 15 吨醋酸阿比特龙、4 吨丙酸氟替卡松生产线技改项目	8,842.27	6,272.27	天经技变更[2017]14 号
年产 20 吨 TAF、10 吨倍他米松、3 吨布瓦西坦和 3 吨脱氢孕酮生产线建设项目	23,470.93	16,649.13	扬邗发改备[2017]127 号
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新建中试实验中心项目	3,500.00	2,482.73	扬邗发改备[2017]63 号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 计	38,813.20	28,404.13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含 1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四)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

(五)实施方式和授权

该事项经由股东大会通过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后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公司与受托方之间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10,024.78	150,382.69
负债总额	12,296.46	13,57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728.32	136,812.56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0.36	20,444.16

注:2019 年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9 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含 13,000 万元),最高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0.52%,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公司亦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进行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含 1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内容,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进度的情况下,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依法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根据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含 13,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经济效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此事项尚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0-011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1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八都工业园区隆兴路 1 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116	奥锐特	2020/1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道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该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表 1)。股东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入登记,传真或信函的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为准。股东授权委托书(连同其它授权文件)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4 小时前送至本公司登记地点,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及联系方式。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9 日-2020 年 11 月 12 日(工作日 9:00-11:3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天台县八都工业园区隆兴路 1 号 奥锐特药业,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直接参与投票。

六、 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二)请出席现场会议者最晚不迟于 2020 年 11 月 13